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 [2020] 4号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《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,各高校:

为了使协会培训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,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,确保协会培训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,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制定了《培训制度》,并在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上通过。现将协会《培训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培训制度》



附件: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培训制度

为了使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培训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以便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效率和质量,确保培训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,结合协会自身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目的与范围

(一)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学校后勤职工的业务技能水平,不断 激发职工潜力以适应新时代学校后勤科技化、现代化的高速 发展,并确保培训操作过程规范化、系统化、长期化,特制 订本制度。

(二)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内部培训及所组织的外训工作。

二、培训的原则

- (一)协会所组织的培训以提高学校后勤职工自身业务水 平和技能为目标,须有益于学校后勤发展的需要。
- (二)培训以遵循学习、工作需要与后勤发展相结合并讲 究实效。
- (三)协会秘书处、各分子机构秘书处及各片区组长单位 针对所组织的培训应提供培训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。
- (四)各会员单位应积极组织后勤职工参与,并提供给予 大力支持。
 - (五)协会的各类培训,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

项规定的各项要求及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【2016】540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培训的方式

- (一)协会培训分为两类,一类为在协会理事会、年会上 同期举办的讲座、培训,另一类是专门举办的专业培训班。 协会举办的培训,原则上在省内举办,如因特殊原因要在省 外举办的需报分管协会领导和秘书处批准方能举办。
- (二)协会自身已经具备内部培训资质,并可开具培训收费发票,一般培训原则上由协会自己组织;如必须委托社会培训机构代为培训的,应事先说明理由,征得协会秘书处同意并由协会与其签订培训委托协议,载明委托事项、培训内容、收费标准(需附成本分析表)、学员管理、培训成果、费用差额处理办法等具体事项。

四、培训费管理

- (一)协会举办的培训,按以会养会的原则,收取成本费用,协会原则上不进行补贴,委托社会机构开展培训活动的,差额盈余部分需全额退回协会财务,如确实因故出现亏损需补贴,需经过同级理事会确认同意,补贴额度不得超过会议总收入的5%。
- (二)培训专家讲课费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【2016】540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五、培训的组织与职责

(一)培训组织

1. 协会所组织的培训工作应由协会秘书处、各分子机构 秘书处及各片区组长单位一起统筹规划,各司其职,齐抓共

管,共同完成培训任务。

2. 协会秘书处、各分子机构及各片区组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,结合各后勤专业的特点和要求,提出培训需求,提交培训计划及培训财务预算,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培训工作。

(二)培训职责

- 1. 协会秘书处培训职责
- (1) 根据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,统筹安排全年各个 层级的培训计划;
 - (2)负责组织协会层面的培训工作;
 - (3) 配合各分支机构组织安排各专业相关培训工作。
 - 2. 各分支机构秘书处及各片区组长单位培训职责
- (1)根据后勤专业特点制订本专业业务技能提升规划和培训计划(含成本核算、收费标准等);
- (2)负责培训的具体方案的实施、人员报名组织和培训讲师课件及教材的审核工作。
 - 3. 参训人员的职责
- (1)严格按照协会培训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按时报名 并积极参加培训;
- (2)培训期间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,不得无故缺席、请假或早退,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,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;
- (3)参训人员重点在提高专业知识、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要认真进行总结,要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本制度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制度经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从

2020年1月起试行。